

# 射阳鼎隆水产食品有限公司鱼饲料深加工建设项目

##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评审意见

射阳鼎隆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射阳县黄沙港镇海港路北侧，该公司预计投资 1000 万元，建设鱼饲料深加工建设项目，该项目由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编制完成《射阳鼎隆水产食品有限公司鱼饲料深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5 月 4 日通过射阳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准（射环表复[2017]26 号）。

目前公司第一阶段已建成，形成年产鱼饲料（鱼粉）6000 吨的生产能力。在分期建设过程中，企业实际生产情况与环评阶段相比，发生一定变化，具体变化如下：

### 1、废气

变动前：生产车间恶臭（ $\text{NH}_3$ 、 $\text{H}_2\text{S}$ ）经酸喷淋+碱喷淋+等离子除臭装置+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废水处理站恶臭（ $\text{NH}_3$ 、 $\text{H}_2\text{S}$ ）：酸喷淋+碱喷淋+等离子除臭装置+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

变动后：生产车间恶臭和废水处理站恶臭收集后经一套酸喷淋+碱喷淋+等离子除臭装置+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2、生产工艺：取消鱼油提取工艺（见变动前后工艺流程图）。

3、平面布置位置发生变化（见变动前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评审认为：根据报告提供的内容，本次变动后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源强未增加，固废产生量不变，不会增加项目对环境的风险，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未增加。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报告经完善后可以作为企业下一步工作的依据。

需进一步完善的内容：

- 1、完善本项目涉及的变动不会增加项目对外环境的风险分析。
- 2、补充第一阶段验收（取消鱼油提取工艺）涉及的水平衡图、物料平衡图。
- 3、补充企业产品（鱼粉）检验报告，完善项目备案、审批等必要的文件资料。

评审人：陶建清 费正皓

2021 年 1 月 20 日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建设单位名称	射阳鼎隆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鱼饲料深加工建设项目第一阶段			
评审会地点	建设单位会议室	评审时间	2021年2月4日	
<b>评审人员名单</b>				
组长（建设单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身份证	签名
孙乾雄	射阳鼎隆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经理	18551539667 / 320924198811090072	孙乾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身份证	签名
卞冰清	盐城师范学院	教授	13851082943 / 320902196104220539	卞冰清
姜心诺	盐城师范学院	教授	13805106765 / 320502197201171575	姜心诺

# 射阳鼎隆水产食品有限公司鱼饲料深加工建设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年2月4日，射阳鼎隆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根据鱼饲料深加工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射阳鼎隆水产食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射阳鼎隆水产食品有限公司鱼饲料深加工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自主验收。成立了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通过现场核查、资料查阅、汇报交流等形式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形成如下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射阳鼎隆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射阳县黄沙港镇海港路北侧。主要建设内容为：鱼饲料（鱼粉）深加工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备其配套设施；项目规模为：年产鱼饲料（鱼粉）6000吨。

###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本项目2017年4月由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5月4日获得射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2017年5月项目开工建设，2020年2月1日项目环保设

施安装、调试完成，2020年2月2日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的辅助工程全部竣工开始调试。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为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

### (四) 验收范围

射阳鼎隆水产食品有限公司鱼饲料深加工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的环境保护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分析见表2-1。

2-1 项目主要变动分析

变动内容	变动前情况	变动后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生产车间恶臭(NH <sub>3</sub> 、H <sub>2</sub> S)经酸喷淋+碱喷淋+等离子除臭装置+15米高排气筒(1#)排放； 废水处理站恶臭(NH <sub>3</sub> 、H <sub>2</sub> S)：酸喷淋+碱喷淋+等离子除臭装置+15米高排气筒(2#)排放。	生产车间恶臭和废水处理站恶臭收集后经一套酸喷淋+碱喷淋+等离子除臭装置+15米高排气筒(1#)排放。
地点	项目鱼饲料加工车间、废水处理站、排气筒位置发生变动	
生产工艺	鱼油提取工艺取消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定期经槽车托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生产车间(蒸煮、压榨、油水分离、干燥等工段)和污水处理站废气经酸喷淋+碱喷淋+等离子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未能有效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逸散。

####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防治主要措施有：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和维护、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去除的废铁、筛分过程中产生大粒径鱼粉颗粒、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生产过程中去除的废铁外售，筛分过程中产生大粒径鱼粉颗粒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卫生填埋。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生产负荷 95-97.5%，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一）废水

在主要设备和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对照射阳县黄沙

港镇清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清水池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的浓度均达标。后定期经槽车托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废气氨、硫化氢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要求。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 （四）固体废物

全部安全处置，不外排。

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零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九条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见 6-1。

表 6-1 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改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修复的；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结果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经讨论一致认为：射阳鼎隆水产食品有限公司鱼饲料深加工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①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做好定期监测。

②采取有效的无组织防护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

③污水管网接通前，做好污水转运和托运工作；污水管网接通后，污水应无条件接入污水管网。

④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工作。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射阳鼎隆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2月4日